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-農業課  
113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號		
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(O) 行動：	(H)
戶籍地址	縣	鎮(鄉)	里(村)	路 巷 號
通訊地址	縣	鎮(鄉)	里(村)	路 巷 號
最高學歷	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		
專 長				
報名工 作內容	本鎮綠地、喬木、灌木修剪維護工作			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方式_____			
經歷 <small>(重要參考資 料，請詳填)</small>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日	主要工作(職務專長)
<b>報考人聲明：本人所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如有虛偽陳述，一旦錄取，除取消錄取資格 並自負責任絕無異議。報考人具結簽章：_____ (簽章處)</b>				
<b>初 審 結 果</b>	查驗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報名表(含履歷、切結書、自傳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大頭照 2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體格檢查表。		<b>審 核 單 位 簽 章</b>	
	說明：_____			

※ 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；雙線內資料，報考人無須填寫。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-農業課  
113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宜蘭縣蘇澳鎮公所-農業課 113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：

- 一、本人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均屬實無偽造虛偽情事。
- 二、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不得任用情事。
- 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四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此致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113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05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註：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應迴避任用人員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情事：

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簡 要 自 述 (至少 100 字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日 請簽名：

##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農業課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(月薪制人員 42,204 元，含勞健保)

二、名額：1 名

(本次公開甄選，視徵才情形得增列候補名額 1 人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通知之翌日起算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)

三、性別：不限

工作地點：蘇澳鎮公所轄管之執行業務區域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

四、上網期間：自奉核後 10 日止(不含假日)

五、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是否

六、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：是否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不得任用情事者。

(二)須為身心健康、負責盡職、吃苦耐勞者。

(三)有相關環境維護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(依實際工作之需求，調派擔任工作事項。)

(一)本鎮綠地、喬木、灌木修剪維護工作。

(二)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

(三)其他長官交辦事項。

九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應繳證件：(應繳證件，若有漏缺者視為報名不符資格)

1. 甄選報名表(含履歷、切結書、自傳)乙份。

2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4. 最近半年二吋大頭照兩張。

5. 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一般體格檢查表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相關表件請至本所網頁 <https://www.suao.gov.tw/Default.aspx>

最新消息處下載，上述各項表格及物品放置信封後【270 宜蘭

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蘇澳鎮公所農業課收】，於限期內(以本所收文章

戳為憑)掛號寄達本所收發室，或親送至本所農業課，逾期不予受理，

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十一、面試時間：視投件人數多寡擇期通知辦理分梯面試事宜

十二、聯絡電話：03-9973421 分機 255 呂先生。